

2018-GH1-011f

2018.1.12 原
2018.7.13 李印

合同登记编号:

G	H	0	1	—	1	8	—	Z	X	—	0	0	1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郑州市养老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017—2030)

委托人: 郑州市民政局

(甲方)

受托人: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乙方)

签定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日期: 2018年01月12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郑财招标采购-2017-809）、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合同甲方（郑州市民政局）和乙方（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就《郑州市养老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17—2030）》编制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郑州市全域，总面积 7446 平方千米，重点为主城区范围（西南绕城高速和京港澳高速围合区域）。

（二）规划内容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GB50437-2007）等法规、规范为依据，落实《郑州都市区总体规划（2012-2030年）》要求，立足当前、着眼未来，构建郑州市新型养老服务体系，对郑州都市区的养老设施进行整体规划，统筹布局，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

1. 构建全域养老服务设施体系，明确各类养老设施配建标准以规范性、可行性、合理性为原则，构建覆盖郑州市全域的新型养老服务体系。结合老年服务需求，根据人口发展、老龄化趋势、老年服务需求，合理预测规划期内全域养老设施需求趋势及各类养老设施床位规模，明确各类各级养老设施配建标准。

2. 明确郑州市主城区养老设施空间布局及建设要求

《郑州都市区总体规划（2012-2030年）》确定的主城区，即由绕城高速、京港澳高速和黄河围合区域，是本次规划的重点区域，合理预测规划期内主城区养老设施需求，明确分级和各类养老设施的规划发展对策及建设要求，提出各类养老设施的规划实施建议，重点解决养老设施的空间布局及用地控制，并细化至主城区所含的各行政区，分区确定养老设施布局。

3. 确定郑州市外围片区养老服务体系分区发展指引

《郑州都市区总体规划（2012-2030年）》确定郑州市域范围内主城区以外的八个次区域：西部新城、东部新城、南部新城、航空城、新郑、新密、登封、巩义（含所辖新市镇及农村社区），是本次规划的一般研究区域，分区明确各类养老设施的规划与建设指引。

（三）规划深度

成果深度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专项规划设计编制规范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划设计任务书的深度要求。

（四）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由文本、规划图纸及附件三部分组成，附件包括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乙方向甲方提供最终技术成果包括纸质成果拾伍套，电子成果光盘四张（PDF、JPG格式）。规划成果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可自主使用。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责任：



1. 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
2. 提供规划设计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
3. 负责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成果评审会等,听取乙方汇报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方面对本项目的审查及批准意见;
4. 按时支付设计费用;
5.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规划编制费。

(二) 乙方责任:

1. 负责项目的技术组织工作;
2. 按照合同要求的内容和深度,按时、保质保量提交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3.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4. 乙方做好各规划设计编制阶段的汇报工作;
5. 项目组织的专家评审会中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项目进度

1. 初步方案阶段: 本阶段工作时间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八十个工作日。该阶段乙方应踏勘现场,对基础资料进行收集、

整理,完成初步方案设计,提交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讨论研究,甲方应形成文字意见并反馈给乙方。

2. 中期方案阶段:本阶段工作时间为自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后五十个工作日。该阶段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进行规划的深化设计,完成中期方案成果,提交甲方进行成果评审,甲方应形成书面评审意见并提供给乙方。

3. 规划成果阶段:本阶段工作时间为自甲方提供书面评审意见后五十个工作日。该阶段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书面评审意见以及各级政府会议审查意见对规划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正式规划成果并提交甲方,甲方应接受并出具验收证明。

4. 上述2、3阶段工作都应自甲方书面意见送达后方能进行,并自送达之日起计算工作进度,工作进度不含方案审查和公示时间。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1. 甲方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采用方案汇报和审查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2. 甲方负责按照项目进度规定的节点联系组织召开评审会或组织相应的技术审查,评审会或者相应技术审查阶段即为成果

验收阶段。

3. 乙方根据评审会意见或相应技术审查意见进行调整、修缮后提交的最终成果经过项目成果验收合格后，即视为履行完本合同中设计方的全部义务。

六、设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设计费用（大写）叁佰壹拾柒万元人民币。

2. 设计费用依据：中标通知书。

3.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玖拾伍万壹仟元）。

(2) 第二次：乙方提交中期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壹佰伍拾捌万伍仟元）。

(3) 第三次：乙方提交经验收合格的全部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陆拾叁万肆仟元），不留尾款。

七、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支付设计费。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逾期支付设计费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3. 在服务期内发现阶段性技术成果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

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因甲方原因引起返工或者需要采取补救措施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设计费用的10%。

5. 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时保持一致,如若更换需经甲方同意,否则乙方应支付违约金10万元。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由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如甲方变更项目内容、规模等,双方应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另行订立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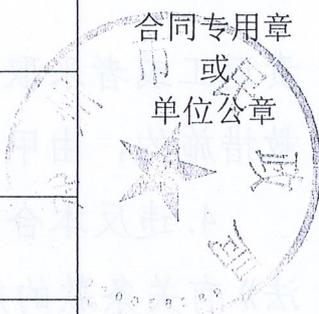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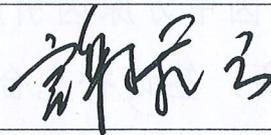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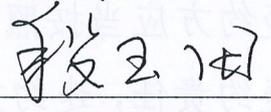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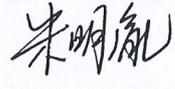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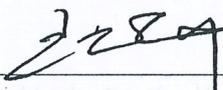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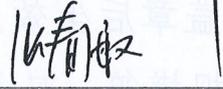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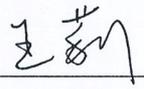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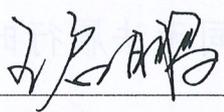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5.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陆份,乙方叁份。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郑州市民政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联系 (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郑州市嵩山北路 12 号	邮 政 编 码	450000	
	电 话	67188173	传 真	67188137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联系 (经办人)				
	项目负责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郑州市嵩山北路 6 号	邮 政 编 码	450052	
	电 话	0371-67181918	传 真	0371-67181918	
	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嵩山路支行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帐 号	41001501010050005795				
				2018年 1 月 12 日	
				2018年 0 月 12 日	